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賣店委外營運標租案（115R26）
退還押標金申請書

一、本公司(廠、行號)_____參加「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賣店委外營運標租案（115R26）」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：

1.□當場退還原票據或證明文件(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
2.□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
3.□以代存方式退還。

4.□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（廠、行）自行處理。押標金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
存款行庫		備　註
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名稱		1.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名為限。 2.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為限。
地址		
戶名		
行別		
帳號		

此致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

投標廠商：　　蓋章

負責人：　　蓋章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押標金額:陸仟元整

票據號碼：

押標金票據及全部投標證件已當場領回：

收　據

茲收到　貴分署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賣店委外營運標租案（115R26）退回押標金

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
此致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

投標廠商：　　蓋章
負責人：　　蓋章
地址：
公司統編：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